

达州市能源产业发展局

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全市分布式光伏电网承载能力评估等级和可开放容量的公示

按照《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网承载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能源函〔2024〕133号）的要求，市能源产业发展局组织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和辖区各供电企业完成了2025年第四季度全市分布式光伏电网承载能力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区县名称	可开放容量	承载能力评估等级
1	通川区	69.37	绿色
2	达川区（含高新区、东部经开区）	74.29	绿色
3	万源市	21.85	绿色
4	宣汉县	63.29	绿色
5	大竹县	94.76	绿色
6	渠县	46.35	绿色
7	开江县	7.29	绿色

备注：可开放容量包含在途分布式光伏容量。在途分布式光伏是指还未正式接入电网但已答复接网方案、已出具消纳意见或已对接登记等已明确同意接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